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a)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
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
的进展情况: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a)

促进和协助执行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和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9/25)均未讨论方案构成部分一.A。因此,现将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8/14)第一.A 节重印于附件,以便利第四届会议讨论本方案构成部分。

* E/CN.17/IFF/2000/1。

附件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第一节有关摘录部分*

A. 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a)

初步结论

1. 论坛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承诺执行论坛的一切行动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国家集团和国际组织主动在国家一级主动进行的许多活动。它注意到了森林提供的社会和环境服务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遇到的挑战受到更多的注意。它强调了有关各方有效地参与,改善体制安排和采取适当方式方法进行交流的必要性。
2. 论坛强调了需要执行在投资、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以及——就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金融机制和(或)措施包括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支助方面的战略。
3. 论坛审议了被森林小组定为解决森林部门问题的可行框架的各国森林方案,包括以一种整体的、全面的和多部门的方式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它注意到了根据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乌干达和联合王国的六国倡议以及巴登-巴登研讨会及其结果编写的各国个案研究。此倡议被认为是对在国家一级估价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支助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的执行工作的重要贡献。此倡议已经认识到各国和各有关方面在国家一级估价建议的相关性和优先性时情况各不相同,并且还出版了一本有用的实践者指南,对该指南应当进行修订以利估价工作。为了加强执行森林小组通过的行动建议,论坛认为各级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作出长期承诺是必要的。
4. 论坛指出,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很多很复杂,涉及范围广泛的重要问题。论坛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是一个长期过程和目标,各国在有限的时限内无法表明在能力建设、制订政策、规划过程以及建立有利的支助基础设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论坛强调必须持续努力执行森林小组的建议。
5. 论坛认识到,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它呼吁作为这项方案构成部分的主管机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加快为森林小组行动建议中所载的森林覆盖率低下一个定义。它请全球环境设施以及有关环境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²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与国际供资机构研究和考虑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呼吁非正式的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协调其支助这些国家的工作。
6. 论坛对非正式的高级机构间森林工作队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支持。它指出工作队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森林小组/论坛的有效支持手段和在森林问题上进行非正式机构间协调的有效手段。将来应当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工作队的工作。

* E/CN.17/IFF/1998/14。

7. 论坛注意到了在森林问题国际合作方案(森林合作方案)成员国内继续对气载污染物对森林的影响进行监测,并根据日内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⁴ 签订关于氮、重金属和持久污染物的新议定书,以及东亚国家中间开始就酸雨监测网进行区域性合作。论坛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已经表示愿意把它们的合作扩大到目前未参加国际网络的有关国家。

8. 论坛还注意到了最近的支持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区域性和国际倡议,其中包括 1998 年 3 月经《亚巴逊合作条约》缔约国环境部长们同意的加强亚马逊保护区网络;《中美洲林业公约》框架内的最近的发展情况;在粮农组织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林业委员会的主持下 1998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1998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和 1998 年 6 月在智利举行的森林小组执行情况区域研讨会;1998 年 7 月在葡萄牙举行的欧洲森林保护问题部长会议;8 国集团国家元首于 1998 年 5 月在英国表示赞同的 8 国集团林业行动方案(8 国集团由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加拿大和俄罗斯联邦组成)。

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重要构成部分

9. 论坛一致认为,以下各项对于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特别重要:

(a)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⁵ 的有关章节和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一致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⁶ 第 10 段,国际上捐助者、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新的追加资源,包括通过革新机制和/或措施提供新的追加资金] 在国际和国内一级调动资金、技术援助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通过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机制和措施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低和森林生态系统脆弱国家的国家森林方案;

(b) 酌情促进各国通过其由森林小组确定的国家森林方案,并在国际组织的配合下,采取综合办法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进行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规定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c) 各国和国际组织建立和/或加强倡议、方法和伙伴关系,其中可以包括合伙协议,以鼓励作出长期政治承诺;有关的、有效的、持续的和可靠的捐助者支助;私营部门和大集团参加;以及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要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d) 所有国家系统地评估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和按各自国家的过程执行这些建议的规划,其目的在于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

(e) 各国在有关各方的参加下在它们国家森林方案/国家政策框架内协调地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明确的目标和标准应当有助于促进有效地实施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对政策框架应当不断加以审查,以便继续体现进行部门间规划、协调和执行的能力和适当的分配资源。

(f) 每一个国家都建立一个中心来指导和协调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和估价过程,包括有关各方的参与;

(g) 必要时,国际社会进一步援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国家森林方案可以用作为执行行动建议提供发展援助的框架。进行能力建设、建立参与机制和做出革新筹资安排尤其需要这种支助。
